

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（2022）1号）及《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3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35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2月29日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，金额3500万元，担保方式：保证，期限36个月，循环循环使用，还款方式：按计划还本、按月结息法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唐浩然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000858029765，企业类型：国有控股企业。公司注册地址：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50号，经营范围：对路、桥行业投资及土地整理，房地产投资及开发经营，公路桥梁及相关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，工程施工，道路桥梁维修养护，工程设计，工程试验检测，工程监理，公路工程技术咨询，建筑材料经营，物业管理，开户银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，账号为122576658235。

(二) 关联关系。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主要法人股东，持我行股权 1979.5 万元，持股占比 3.37%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和《内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3 版）》（内农商发〔2023〕193 号）相关规定，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500 万元，本笔交易发生后，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17340 万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$17340/181417.74=9.56\%$ ；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为 23810 万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$23810/181417.74=13.12\%$ ，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关联办法，结合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

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6日

